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2〕47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2年6月27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接触生产实际、获取现场知识以及初步了解企业和社会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工程意识、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劳动品质、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实习教学管理，保证实习教学秩序，提高实习教学质量，切实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实习是指本科培养方案中的认识实习、生产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等实践课程。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本科实习教学工作由主管教学校长领导，教务处统筹协调，教学院部组织落实，专业具体实施。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实习教学工作的统筹管理，制定学校实习教学管理文件，拟定实习类课程建设要求，组织实习基地建设，开展实习教学检查与经验交流等工作。

第五条 教学院部负责本单位实习教学工作的过程管理，组织专业开展实习基地建设，检查实习教学效果，总结实习教学工作，开展实习教学质量评价，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对实习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做好风险处置。

第六条 专业是开展实习教学工作的主体，在学校和教学院部的领导和组织下，制定实习教学大纲或课程教学方案，组建实

习教学指导团队，制定实习教学计划，开展实习课程建设，实施实习教学改革，进行实习课程总结，完成实习课程建档等工作。

第七条 专业应为每门实习课程指定一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作为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课程建设工作。

第三章 实习教学工作要求

第八条 教学学院部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确定实习的组织形式。原则上各类实习应统一组织，集中实习。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可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实习单位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九条 教学学院部和专业应根据实习内容，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保障质量”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和卫生健康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到未签署实习基地协议的单位实习，教学学院部应与单位签订实习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对跟岗、顶岗实习等情形，应签订教学学院部、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条 实习前，教学学院部应组织专业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专业可根据单位生产实际和接收能力，错峰灵活安排实习时间，合理确定实习流程。

第十一条 实习要有实习指导书，内容包括实习安排、实习要求、实习纪律、安全要求、与实习课程相关的专业知识、必要的习题或思考题、实习报告内容要求等。支持教学学院部和专业组

织学术水平高、现场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实习类特色教材，鼓励和企业技术专家合作编写高水平实习教材。

第十二条 教学院部和专业应准确把握新时代实习教学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把实习教学摆在人才培养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实习教学研究与改革，探索校企合作实习教学的新方式，积极推进虚实结合、研究性实习、深度实习等教学模式改革。

第十三条 支持专业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的应用，鼓励开发相应的虚拟仿真项目替代因资源条件、安全风险、生产技术、工作环境、工艺流程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部分现场实习内容。

第四章 实习教学大纲与实习计划

第十四条 实习教学大纲是制定**实习教学方案**、组织学生实习和进行实习考核的主要依据，应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文件对实习教学的要求，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第十五条 **实习教学大纲应体现 OBE 理念的要求，必须明确课程目标与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实习内容与课程目标、考核方式和内容与课程目标之间的关系。**

第十六条 实习教学大纲的内容应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活动形式、考核方案、评价标准、主要参考资料等。**

第十七条 **专业应深入挖掘实习中的劳动教育元素，形成明确的劳动教育课程目标，**引导学生全身心投入实习，掌握基本的专业劳动技能，感悟本专业劳动的意义和价值，培养学生爱岗敬

业的劳动精神和创造性劳动的意识与能力。

第十八条 专业应根据实习教学大纲提前制定本单位**实习计划**，报所在教学学院部审批、教务处备案。实习计划包括实习名称、专业、时间、地点、人数、组织形式、指导教师、日程安排等内容。专业必须保证每周现场实习时间不低于 5 天。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实习时间、变动实习地点，实习结束后须书面说明原因，经教学学院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指导教师

第十九条 指导学生实习是高等学校教师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专任教师都有指导实习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条 实习教学实行指导教师团队负责制，由分管系主任和课程负责人协调组建实习指导教师团队并报所在教学学院部审核。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团队由经验丰富、业务素质高、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组成，并指定团队负责人，团队中应至少有一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系领导。指导教师团队对实习期间的学生负全面管理责任。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次指导实习的青年教师，应安排有经验的教师作为其实习指导教师。第一次独立承担实习指导任务的青年教师，必须有两次和有经验教师联合指导实习的经历。

第二十三条 教学学院部可根据实习教学需要聘请职业道德良好、责任心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作为校外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实习教学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原则上，集中实习按师生比不低于 1：30 配备指导教师。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必须安排校内教师

跟踪指导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提前与实习单位联系和沟通，根据实习计划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好食宿安排等事宜。

第二十六条 指导教师应与实习单位一起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明确告知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与义务等，确保实习期间学生的人身安全。

第二十七条 指导教师应加强实习过程管理，结合现场实际对学生进行指导，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遇到的学习、思想和生活问题，按计划完成实习任务，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第二十八条 指导教师应严格实习纪律，对违反纪律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无效或情节严重者，指导教师有权终止其实习，并及时报学生所在院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指导教师在学生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工作岗位，从事与实习无关的其他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须做好交接工作。

第三十条 实习结束时，指导教师应根据课程考核方案认真做好学生成绩评定工作，同时进行实习课程总结，做好实习教学资料建档工作。

第六章 学 生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保密制度等）。实习前必须接受实习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并参加考核，未经教育或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企业实习。

第三十二条 学生须按照实习教学大纲的规定和要求，在教师指导下认真参加实习，做好实习记录，撰写实习报告或实习总

结，参加实习考核。

第三十三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不得随意离开实习地或住宿地。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者，应提交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听从指挥、服从管理，虚心学习，讲文明、讲礼貌，帮助建立良好的校企关系，不得擅自调换实习岗位，不得私自动用实习单位的设备、仪器等。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个人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的，由学生自负；造成生产事故，导致国家、单位和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人身伤害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追究当事学生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满足实习课程目标的前提下，学生可参加由政府或企业等提供的实习项目，代替相关实习课程。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所在专业负责人和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专业应为其指定教师进行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

第七章 考 核

第三十七条 指导教师团队应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结合当年的实习情况，细化实习课程目标，并据此制定详细的课程考核方案。考核方案应包含考核方式、内容和评分标准等方面，要能体现对课程目标和相关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合理评价。

第三十八条 指导教师团队应针对不同的课程目标采取多样化考核方式，确保考核方式有利于考察学生的实习效果，并有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三十九条 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考核方案和评分标准完成学生的各项成绩评定，实习成绩采用百分制。实习考核可邀请企业指导教师参与。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课程考核：不参加实习或缺勤（包括病、事假等）累计达到实习总时间 1/3 的；实习中有违纪行为，经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的；其他经认定不能参加考核的情形。

第八章 质量保障

第四十一条 教学院部是本单位实习教学质量的责任单位，应建立实习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明确实习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强化实习过程管理，确保实习课程目标的达成。

第四十二条 每门实习课程均应有课程总结，内容包括实习教学组织与管理、实习教学大纲执行情况、实习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实习教学经验和特色工作、存在的问题与持续改进措施等。总结应聚焦课程目标与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是否合理、实习内容与方式能否有效支撑课程目标、实习考核方式能否反映课程目标的达成等。

第四十三条 实习教学的建档资料应包括：

1. 实习教学大纲；
2. 实习指导书；
3. 各类考核方式的平时成绩记录；
4. 学生成绩单；
5. 实习课程总结；
6. 学生的各类实习成果：考试试卷、实习报告、实习日记、作品等，其中每个学生的成果均需有针对评分标准的分项得分

表；

7. 其他需要存档的资料。

第四十四条 教学院部应组织本单位进行实习经验交流，审核各专业的实习课程总结，形成本单位年度实习总结，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五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深入实习现场检查实习情况，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对专业的实习教学建档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六条 实习教学经费由学校统一划拨到教学院部，教学院部应根据实习教学的实际需要在经费预算中予以保证。

第四十七条 实习教学经费的使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须专款专用。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教学院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实习教学管理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4 日印发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东发〔2014〕50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实习课程建设要求

附件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实习课程建设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指标内涵
师资队伍	课程负责人	师德高尚，责任心强，熟悉实习教学情况，有效开展实习课程建设，经验丰富，有多次指导实习的经历
	指导团队	责任心强，团结协作，专业实践经验丰富，人数充足，副高以上职称 $\geq 50\%$
	企业指导教师	聘有数量充足的企业技术人员作为指导教师，全程进行指导，保证每班（组）至少有1名企业指导教师
	教学改革	针对实习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能有效开展教学改革，成效显著。近3年专业有关于实习教学的成果、教学改革项目或教学论文等
实习条件	实习基地	有稳定、数量充足的实习基地，专业对口、工艺先进、管理规范，接纳能力强，确保每位学生都能得到充分的实习机会
	网络资源	建有实习课程网站，且运行良好、课程资源丰富。除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外，能够提供丰富的与实习内容相关的录像、视频和微课等资料
	虚拟仿真项目	建有校内虚拟仿真资源，能够开设数量丰富的虚拟仿真项目，有效弥补校外现场实习的不足
	实习教材	有正规出版的实习教材，或满足实习需求的自编实习指导书，同时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资料
教学内容	实习教学方案	基于OBE理念根据毕业要求指标点细化实习课程目标，根据课程目标设计实习方式和内容，根据课程目标设计多样化的考核形式和内容
	劳动教育	结合专业和实习特点制定明确的劳动教育目标，设计有针对性的实习内容
	实习内容	结合实习单位具体条件科学、合理地设计实习内容，符合实习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实习内容能够体现专业最新发展动态，有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综合性或研究性实习环节
过程组织	实习动员	认真做好实习动员，向学生明确实习目的、实习注意事项、安全和纪律要求、考核要求等，认真完成实习前各项准备工作
	实习指导	能够耐心细致回答学生各类问题，能够引导、启发学生观察与思考，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实习秩序	教师严格要求，学生遵规守纪，实习教学组织井然有序，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无安全事故；尊重现场技术人员，实习单位反响好
考核与评价	成绩评定	针对不同的考核方式，有详细的成绩评定标准并严格执行，评分过程清晰、公正，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实习质量
	实习报告	实习报告格式统一规范，系统完整，内容详实，图表清晰，数据真实可靠，语言流畅
	课程总结	明确分析了实习课程目标与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实习方式和内容与课程目标、考核方式与课程目标之间的关系。总结内容完整，问题分析到位，持续改进措施明确
	资料建档	实习资料建档内容完整、材料规范
	学生评价	面向学生开展了针对实习效果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学生对实习的满意度高（满意度 $\geq 90\%$ ）
	教师评价	专家、同行及校院督导组对课程教学效果评价高，评价优良率达95%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